**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計畫**

1. **依據：**

教育部109年5月5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41647號函修訂之「臺北市各級學校推展服務學習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1. **目的：**
	1. 增進學生關心自己、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。
	2. 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，培養多元價值觀，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。
	3. 從生活體驗中，提供學生回饋學校、鄰里、社區及社會的學習機會，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。
	4.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落實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，增進學生公民素養學習。
2. **實施對象：**本校高中部全體學生。
3. **實施原則：**
	1. 啟發學生參與意願，感受公益活動之必要性。
	2. 配合本校教育特性，建立學生服務學習圖像。
	3. 發揮學生社團功能，實踐服務學習精神價值。
	4. 參加具教育性、持續性與利他性的服務課程。
4. **實施範圍：**
	1. 學校提供之校內外義工性服務、勞動服務及藝文活動。
	2. 學校鄰近社區公益、慈善、環保、清潔活動及藝文活動。
	3. 學生戶籍所在地之社區公益、慈善、環保及清潔活動。
	4. 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、慈善機構之公益及慈善活動。
	5. 學生社團參加或舉辦經學校或政府機關核准之各項非屬政治性、商業性或營利性之服務學習活動。
	6. 學校安排提供國小、幼稚園、托兒所之清潔活動及志工活動。
	7. 參與政治文教機構之志工服務。
5. **實施方式：**
	1. 於入學時，學生需購買「健康學習護照」乙本，供紀錄服務內容及認證用。學生應妥善保管，如遺失損毀，以致無法登錄服務時數，請自行負責。
	2. 依據「臺北市各級學校推展服務學習實施要點」，高一、高二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八小時，高三學生得自由修習。
	3. 參與校內全校性活動服務表現優良之學生，得經該活動負責教師或相關行政組長、主任給予簽章認證。
	4. 參與校外各項服務學習活動者，應取得服務單位活動承辦人之認證簽章，並填寫聯絡電話，始完成認證程序。
	5. 以班級或社團為單位進行校外服務學習者請於5日前先向學校申請核准後，始得進行；且參加該課程或活動期間，應有老師或家長陪同，確認學生安全。
6. **服務時數登錄方式：**
	1. 服務學習時數：每學期末請活動股長依學務處通知日期，收齊「健康學習護照」，交至導師審核簽章。並請活動股長統計各班同學服務學習時數，將「健康學習護照」交至學務處訓育組登錄。
	2. 若未滿八小時者，請於下學年上學期註冊前，補其所需之時數，並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，完成認證。
	3. 請依修習學年、學期詳實登錄服務內容及時數。
	4. 個人申請進行改過銷過之公共服務時數，不得列記於本手冊內。
	5. 若有偽造服務學習認證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依校規懲處。
7. **獎勵：**
	1. 每學期於期末統計個人服務學習時數，經導師核章確認後，凡服務滿8小時以上，經導師推薦、行政審核者得敘嘉獎乙次，每學期以乙次為限。
	2. 參加申請或甄試升大學時，個人之學習護照可作為其佐證參考之依據。
	3. 各社團參加服務學習表現優良，將於社團評鑑中予與表楊與獎勵。
8. **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**

**時數認證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次數 | 年／月／日 | 服務學習項目 | 時數 | 單位/認證人簽章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
| 注意事項：1. 本學期服務時數共計\_\_\_\_\_\_\_\_小時
2. 高一、高二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八小時，高三學生得自由修習。
3. 服務滿八小時以上，經導師推薦、行政審核通過，得敘嘉獎乙次。每學期以乙次為限。
4. 本護照請自行留存至畢業，一經遺失，概不補發。
 | **導師核章**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班級(社團)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**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|
| **申請****班級/社團** |  |
| **服務時間** | 自 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　 時至　 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時 合計　　　　小時 |
| **服務內容****(請詳說明)** | 企劃書：□有檢附　　□無檢附　 |
| **服務地點** |  | **服務單位****負責人** |  |
| **電話** |  |
| **聯繫方式** | □帶隊老師□陪同家長  | ： 電話：  |
| 學生負責人： 電話：  |
| **申請人****簽名** |  |
| **服務學生** | 班級 | 座號 | 姓名 | 班級 | 座號 | 姓名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注意事項：

請於5日前先向學校申請核准後，始得進行；且參加該課程或活動期間，應有老師或家長陪同，確認學生安全。